

证券代码：836216

证券简称：恩普特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韩捷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83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做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中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、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9 年财务决算相关事项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0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新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废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新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新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新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废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新《投资者关系管理

制度的议案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废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制定新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废止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永涛、雷伊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